

十、租赁期满后,如需继续使用,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租金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再行商定,同等价格乙方有优先权如遇拆迁和不可抗力合同解除,并退回所剩租金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再次协商后产生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: 吴培美

乙方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年6月3日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王天
承租人(乙方): 王天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将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 成华街道 张庄村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房屋面积为 312 m², 其中一层 190 m², 房子为普通结构。

二、甲方提供房屋内水电费、天然气费、有线电视费。

三、租赁期限为 3 年, 从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。第一年租金 20000.00 元, 贰万元正。

四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房屋三年内不变。

五、租金支付方式: 采取先缴清一年租金再使用的方式, 次年续租前一个月缴清下一年的房租, 方可继续使用, 以解燃眉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随意, 更改房屋结构, 保持环境干净整洁, 如需装修, 须经甲方同意, 方可施工, 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在居住和生产或工作期间所有的费用(水、电、卫生、物业等)必须由乙方全部承担, 并确保协议期满后不能欠费, 房屋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。

八、乙方在居住和生产或工作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与甲方无任何责任, 并在合法经营, 不得从事违法活动, 租赁期间应团结前后, 左右邻居, 生产或工作所产生的噪音、空气、气味等左右邻居不满的, 自行解决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租赁前须缴 2000.00 元押金, 乙方在租赁期间, 应爱护甲方的所有设施。

期满后, 确保完好无损, 押金退回, 如有损坏, 押金不退。